

2025年根河市敖鲁古雅鄂温克族乡民族特色文创产品加工基地建设项目（二次）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项目编号（A1507852026061801001）

公示结束时间：2026-07-20 23:59:59

一、评标情况

【1】2025年根河市敖鲁古雅鄂温克族乡民族特色文创产品加工基地建设项目（二次）施工：

1 中标候选人基本情况：

中标候选人第1名：山东贝尔嘉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投标报价：273.8037万元，质量达到国家相关行业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工期/交货期/服务期：120天；

中标候选人第2名：河南轩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投标报价：274.47112万元，质量达到国家相关行业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工期/交货期/服务期：120天；

中标候选人第3名：黑龙江君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投标报价：274.64611万元，质量达到国家相关行业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工期/交货期/服务期：120天；

2 中标候选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承诺的项目负责人情况：

中标候选人（山东贝尔嘉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项目负责人：李玉，二级建造师；注册证编号：鲁2372014202260382；

中标候选人（河南轩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项目负责人：李正，二级建造师；注册证编号：豫241212291294；

中标候选人（黑龙江君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项目负责人：殷庆龙，二级建造师；注册证编号：黑2232016202520738；

3 中标候选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要求：

中标候选人（山东贝尔嘉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资格能力要求：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中标候选人（河南轩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资格能力要求：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中标候选人（黑龙江君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资格能力要求：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二、提出异议的渠道及方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规定，“投标人或其它利害关系人对该公示内容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对招标人答复仍持有异议的，应当在收到答复之日起十日内持招标人的答复及投诉书，向招标投标监督部门提出投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如有异议可通过内蒙古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程项目交易系统在线提交异议，并通过本公告注明的招标人联系方式向招标人反馈。

三、其他

1: 详见呼伦贝尔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的评标附件：《评标过程资料》；



2: 公告发布媒介: 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jy.nmg.gov.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www.nmgztb.com.cn>)、中国采购与招标网;

四、监督部门

本项目监督部门为根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五、联系人

招标人: 根河市敖鲁古雅鄂温克族乡人民政府

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市根河市敖鲁古雅鄂温克族乡人民政府

联系人: 蒋杰

电话: 17747011997

邮件: /

招标代理机构:内蒙古博盛项目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市海拉尔区奋斗镇奋斗办成吉思汗大道上东城小区12A号楼2-501号

联系人: 刘先生

电话: 13948081026

邮件: bosheng0470@163.com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签名)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  (盖章)

